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8 年 6 月 23 日

壹、前言

一、面對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會以建立公平、健康、而能獲利的金融產業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為願景，以達到「維持金融穩定」、「持續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等目標，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二、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簽奉 核定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 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各局處副首長（副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擔任。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會初核作業幕僚單位彙總各局處室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送請小組成員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召開初核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小組成員所研提意見，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 核定。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144	1,020	997
	決算	1,029	919	930
特種基金	預算	719	1,025	926
	決算	714	930	878
合計	預算	1,863	2,045	1,923
	決算	1,743	1,849	1,808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二年預算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 9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減少 1 億 4 百餘萬元所致。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97 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執行率達 94.02%，較 96 年度增加 3.6%。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75073	1109479	1142632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61.68	60.00	63.20
職員	825	827	834
約聘僱人員	47	62	61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73	69	70
合計	945	958	965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97 年度各項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如下：

-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一）績效目標：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1.衡量指標：實施金融檢查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金融業務檢查情形：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完成 352 家次金融檢查，實際執行已完成一般檢查 191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61 家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連動債業務、產險分公司之車險業務、保經保代公司之行銷招攬等專案檢查計 114 家次，合計 466 家次。達成目標值。

二.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

1.為落實金檢缺失改善追蹤考核,本局業擬具「金融機構對重大檢查缺失研提具體強化方案與落實執行機制」，要求受檢機構於收到本會檢查報告之核處意見函後 2 個月提報缺失改善情形,及針對提列處分建議並經相關業務局核處確定之重大檢查缺失事項,建立責請稽核單位專案查核與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缺失事項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等。本局亦利用資訊系統建立「處分建議資料維護」,要求同仁登錄相關資料,俾作為後續追蹤依據。並以檢局八字第 0970164397 號函頒「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重大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及作業程序」，以具體之作業規定落實金融檢查後續之追蹤，進而促使金融機構改善。

2.調整已完成金融檢查資訊之呈現方式，將本局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三.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

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針對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機制。分別於 97 年 11 月間舉辦金融證券檢查及保險專業訓練課程，課程中就查核案例進行討論，俾增進本局與證券周邊單位之檢查經驗交流及強化與保險局之溝通聯繫。另於 97 年 9 月 25 日、97 年 11 月 4 日及 97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會中就內稽工作相關提案議題（銀行部分 25 項、信用合作社部分 18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部分 14 項）進行雙向溝通，會議紀錄並發送予各與會單位、本會業務局及相關周邊單位參辦，其中有關涉及現行相關法令修正或釋示之決議部分，本局已轉請本會銀行局參辦或洽商該局意見予以釋示，以充分發揮溝通協調之功能。

四.加強金融不法查處：

為提升本會對金融不法犯罪之查處效能，強化與檢調機關之合作聯繫，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協助分析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並與檢調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2.衡量指標：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金控公司及信用合作社類)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以完成單一申報窗口作為績效衡量標準，主要係考量藉由透過資訊科技，建置金融監理暨金融檢查資訊交換平台，除可減少金融機構重複向不同金融監理機關申報大致相同之金融監理資料外，透過該監理資訊平台，並可進行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二.建置單一申報窗口，有利金融檢查聯繫協調之運作

(一) 降低單一申報窗口小組成員溝通協調成本

1 鑑於以往金融機構須分別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申報各項監理資料，而大部分申報之報表格式、科目定義及代號等並未統一，致造成金融機構之作業負擔，並增加本會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溝通協調之難度。惟自單一申報窗口建置完成後，金融機構透過該窗口申報之報表格式、科目定義及代號等已一致化，大幅降低小組成員（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會銀行局及檢查局）間溝通協調之成本。

2 為因應單一申報窗口小組成員之監理需要，已完成建立制度化之報表異動及系統功能修正機制，俾提昇小組成員之監理效率。

3 為提高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小組成員透過分工方式，檢核報表之正確性，並將申報錯誤之資訊及時傳遞，強化小組成員之運作效能。

(二) 為達成監理資訊交流及共享之目標，本局除已於 95 年度完成建置單一申報窗口機制外，96 年度已完成金控公司、證券業及保險業監理資料之整合，透過本會（銀行局）建置之金融監理共享平台取得上開業別申報之財（業）務資料計 257 張，供後續金融監理分析之用，97 年度完成信用合作社報表處理暨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分析報表專案，透過前開金融監理共享平台，已完成各金融業別申報監理資料蒐集，其中包括：一般性報表 197 張、異常警訊報表 6 張、分析報告 144 張、彈性選取報表 3 張及信用合作社申報報表 20 張，並朝建置更完整之金融監理資料庫邁進，透過建置更完整金融監理資料庫並進行分析，更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俾即時採取妥適之金融監理措施及作為；另透過共享機制，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各相關業務局等監理單位，亦可視金融監理業務需要，取得前開相關金融監理資訊，達成上開目標。

(三) 另為利檢查資訊之交流，中央銀行（金檢處）、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會（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等單位，均可利用本局建置之金融檢查相關資訊應用系統，取得金融檢查相關資訊，並透過資訊系統之共用，與各相關監理機關合作，協同加強追蹤金融檢查缺失，促使本國金融機構儘速改善金融檢查缺失，使其體質更趨於健全，本國金融機構在本次全球金融海嘯中仍能屹立不搖，即是明證。

三.透過與各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及溝通，使單一申報窗口資訊能做更有效之利用：

(一) 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及農金局等單位之金融監理設立金融聯繫小組，不定期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相關議題，召開會議討論，俾達成共識，97 年度計舉辦 4 次。

(二) 不定期與行政院農金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即時掌握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監理資訊；針對金融檢查發現相關法令規章有不足或疑義者，亦均透過是項會議予以討論尋求改善。97 年度計舉辦 2 次。

(三) 透過與法務部間成立「處理金融不法案件工作協調聯繫會報」，定期（每二個月）召開工作聯繫會議，將本會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以提升對金融不法犯罪之查處效能，並強化與檢調機關之合作聯繫。將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綜上，本會以完成單一申報窗口作為具體執行之衡量指標，主要係希望藉由應用資訊科技，經申報窗口產出之監理資訊，可供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構）分享使用，使各金融監理機關（構）間協同合作，即時掌握金融監理資訊，強化金融監理網統合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另輔以相關會議之舉辦，進而達成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之目標並降低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3. 衡量指標：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建立評估金融機構經營優劣之表報分析機制，已參考美國 CAMELS 系統設計之原理，利用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業務資料，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藉由觀察重要指標值、指標趨勢、與同業平均或門檻值比較、指標或綜合得分百分位排序、綜合得分及評等之監理資訊，以充分掌握金融機構真實營運情形。

二. 已如期完成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建置及訂定「檢查局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作業處理程序」，建立藉由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業務資訊，產出可供檢查參考之監理資訊機制，並定期產出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彙整性監理分析資訊，包含應予追蹤名單、異常財業務指標趨勢圖與彙整表、綜合得分評等彙整表等重要監理資訊，以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作為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對提升整體金融檢查效能頗具貢獻。

三. 另為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本會已規劃完成金融檢查評等機制，並於 97 年完成 12 家本國銀行試評作業，按季舉辦金融檢查評等試評結果審議小組會議，依據實地檢查試評結果，適時檢討修正上開評等機制。檢查評等採用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與量化二

部分，其中量化部分多數指標係利用「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之資訊，以進行指標有效性分析，並作為調整檢查評等量化指標及權重之參考，俾有效區隔銀行之良窳。

(二) 績效目標：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 衡量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95	100
達成度(%)	9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28 日檢陳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4 日將該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2. 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28 日檢陳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
3. 金管會於 97 年 3 月 7 日檢陳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
4. 配合信託業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金管會於 97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並於 97 年 10 月 2 日發布施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5. 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發布「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97 年 9 月 5 日發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97 年 6 月 30 日核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並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
6.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7. 97 年 3 月 17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券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
8.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9. 於 97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
10. 97 年 8 月 19 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
11.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發布施行。
12.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
13. 金管會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 衡量指標：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70	85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核准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持續審查中信銀等 2 家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督導業者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

註：

1.95 年目標值為 70%，係已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等法規及相關自評表格與申請應備文件等」（目標值 40%），以及「業者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或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案之審核及上揭相關法規之宣導」（目標值 30%），目標值合計 70%。

2.96 年目標值為 85%，除完成上開兩事件外，另持續完成「督導業者落實新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並持續辦理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之審查（目標值 15%），兩年目標值合計為 85%。」

3.衡量指標：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每年整併 2 家金融機構。

2.97 年度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6 件，包括渣打國際銀行併購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合併中信票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及華南銀行合併華南票券等。

3. 自 95 年至 97 年底止，我國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19 件，本國銀行家數也由 46 家降至 37 家，已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對於提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經營範疇，並增進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著有助益。

4.衡量指標：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1	2.55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 1.54%，已達成年度逾放比率 2.5% 以下之目標，銀行資產品質已持續改善。

5. 衡量指標：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45	4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覆蓋率為 69.48%，已達成年度覆蓋率 45% 以上之目標，顯示銀行承受損失風險能力增加。

6. 衡量指標：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0	2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0.23%，已達原定目標值 20%，達成率 100%。

註：本項指標採以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指定銀行及海外分支機構)承作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 95 年、96 年及 97 年均較前 1 年成長 20% 為目標值。

7. 衡量指標：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達成度(%)	--	100	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 96 年底美國發生次級房貸事件後，國際金融海嘯一波接一波地蔓延至全球各地，我國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之財務狀況亦深受其害，帳面投資虧損增加，淨值大幅下滑所致。鑑於該等淨值變化主要係全球金融業系統性問題，故本會乃訂定資本適足率之暫行措施及督導業者儘速增資因應，經統計部分公司於 97 年度內陸續增資之金額合計已逾千億，淨值多有改善，保險局將持續督導保險業規劃及積極辦理資本強化計畫。至於保險業 97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則需俟 98 年 4 月底始得確定，故自評為「績效尚待客觀證實」。

(三) 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 衡量指標：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6	2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銀行自結數)，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約 48.21% (本年度各銀行資產減損損失增加致淨收益數值下降，使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比率升高)，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2. 傳統銀行之經營以存、放款利差為主要獲利來源，一但有新競爭者加入，獲利即會被瓜分，一旦過度競爭，銀行業寬鬆放款條件，易形成非利率的惡性競爭和殺價競爭，進而須承受逾放及呆帳變高的經營風險。為提升國內銀行經營效率、改善國內金融體質、擴大業者收益能力，銀行業者須擴展新商機來源，積極開拓新金融商品，以分散經營風險創造獲利；故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得以提高銀行的業務量及市場佔有率，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進而提高企業價值。

2. 衡量指標：發展私募型基金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5	5
達成度(%)	100	90.04	84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底私募基金為 156 支，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私募基金數為 138 支，較上年度成長約-11.5%，未達 97 年預定目標值(5%)。主要係受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美國多家投資銀行發生嚴重虧損或破產，致基金市場規模大幅萎縮，尤其私募基金透明度較低，更引發投資人急迫贖回。本績效目標在全球金融海嘯之不可控制因素下而未能達成，然主管機關及業者已積極因應，儘可能減少私募基金數之降幅。

3. 衡量指標：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3500	4200
達成度(%)	100	100	95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修正後 97 年 12 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目標值為 3,550 億元，97 年 12 月份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為 3,206.4 億元，達成度約 90.32%。此係因部分短期受益證券(ABCP)受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影響，導致資產池標的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無法進行下一期之循環發行，致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於 97 年 11 月開始大幅降低。

4.衡量指標：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73.2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 12 月底，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市場規模為 8.75 兆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規模達 9.07 兆，較去年同期成長 3.66%，達成率 73.2%。銀行財富管理客戶之投資商品，因受 97 年經濟環境影響，致價格遭受損失，而產生諸多爭議，本會刻正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就連動債相關法規之建置修正積極研訂中，以保障投資權益，健全財富管理法制。

5.衡量指標：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 12 月底，OBU 資產規模為 913 億美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OBU 資產規模為 986 億美元，成長率達 7.9%，超過原訂目標值 5%，達成率 100%。顯示本會積極落實放寬 OBU 業務限制，提升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並強化其融資服務功能，故財務穩定發展。

6.衡量指標：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1
達成度(%)	100	100	95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全球金融海嘯致整體金融經濟環境不佳，對保險業產生極大的衝擊，影響保險業聘任具專業證照之簽署人人數，又因 2 家產險公司合併產生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之需求減少，致 96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24 人，而 97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08 人，為原預定目標（428 人）之 95%。

7. 衡量指標：住宅地震投保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22	2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雖然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導致整體社會金融環境欠佳，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係地震保險基金歷年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會督導該基金辦理多項宣導活動，包括宣導短片之製作與播放、平面媒體及廣播廣告宣傳、網際網路宣傳、國中小學校園宣導、金融機構宣導及一般民眾宣導等，灌輸民眾正確風險管理觀念並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透過前開多元宣導活動，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達 26.02%，已達原定目標值。（另有關於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之估算係按估計當時對未來社會情況推測而得，惟實際投保率極易受社會總體經濟情況及房市活絡情形影響，與估計值偶有落差。）

（四）績效目標：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1. 衡量指標：1、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8	49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底止，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家數為 270 家，上櫃公司計 353 家，合計 623 家，已達整體上市櫃公司 1,257 家之 50%，已完成目標。

2. 衡量指標：團體訴訟起訴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團體訴訟起訴率計算方式： $\{ (\text{團體訴訟起訴件數} + \text{和解案件}) / \text{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 \} * 100\%$ ，合先敘明。
- 2.團體訴訟案件具有時間落後性質，從個案行為時點、檢察官偵結起訴至投保中心收到起訴書後受理求償登記並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判決（或和解），可能須經數年期間。團體訴訟案件因不易區分為何年度案件，故歷來計算方式均為「累計至該年度之數量」。累積至 97 年底止，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已起訴或待起訴：100 件（目前繫屬法院 59 件；其他 20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因不足 20 人而簽結；因刑事判決確定無罪，而駁回團體訴訟民事案件之件數：4 件；已受理求償待起訴之件數：17 件）。
- 3.團體訴訟係民事案件，保護機構起訴後，於審判前與被告達成和解，與審理中之案件相同，均可達成保護投資人之目的，故和解案件數亦列入達成指標中。累積至 97 年底止，團體訴訟已和解結案之件數為 24 件。
- 4.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173 件。
- 5.團體訴訟起訴率： $(100+24)/173 \approx 71.67\%$

3.衡量指標：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435/435=100\%$ 。

4.衡量指標：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6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前已蒐集美國沙氏法相關資料，邀請學界及業界等代表舉行 2 次公聽會，據以研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2.已督導並協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基會）完成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發布之審計準則第 2 號公報（Auditing Standard No. 2）（查核財務報表時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之審查）翻譯工作。又 PCAOB 另於 96 年 7 月份發布審計準則第 5 號公報取代第 2 號公報，會基會將參酌前揭 2 公報進行相關草案之研擬。

3.已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於 95 年間修正完成其相關規定。已修正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為「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以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並修正其所出具審查報告之意見類型分類等。另已於 94 年 12 月間舉辦 3 場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宣導會。

5.衡量指標：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號	2 號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度已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0 號公報及第 34 號公報第 3 次修正條文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

2.綜計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預定進度 100%。

（五）績效目標：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1.衡量指標：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衡量指標為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1 件，本年度與摩洛哥、約旦、加拿大與杜拜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圓滿達成目標符合進度。

2.衡量指標：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5	30	31
達成度(%)	100	100	98.06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年度目標為 31%，惟 97 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雖為 30.40%，未達年度標準，惟查 97 年度下半年發生全球股災，歐美國家因次級房貸及二房因素，及雷曼兄弟、美林及 AIG 等大型金融機構財務問題所引發之一連串金融風暴，外資資金紛紛出售亞洲區持股，撤資以求自保，在此情況下，97 年度達成率尚達 98.06%，實屬成果優良。

3. 衡量指標：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機機構之數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7 年度總計核准 8 家本國銀行赴國外設立 9 家分行、1 家代表人辦事處，合計 10 件。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97 年度各項內部管理構面目標如下：

一、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二、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確實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本會特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績管理評核作業規定」，以作為推動之依據，另為加強各單位有效推動本項制度，97 年 6 月 17 日特修訂本項規定，增訂本會內部一級單位間之績效評核結果，對業務單位(綜合規劃處、國際

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及行政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成績分列第一名之單位主管酌於嘉獎二次，另將條文名稱及內容中有關「考評」、「評估」、「評定」、「受評」等文字酌予調整修正為「評核」，以求文字之統一。

2.97 年度因部分績效評核小組委員退休或調職等異動，為賡續辦理本項業務，爰於 97 年 10 月 1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辦理委員遞補作業，以圓滿執行績效評核作業。

3.97 年 12 月 17 日將各單位自評結果提送績效評估小組評核，並於當日簽請主任委員就各單位年度整體工作予以考評。

4.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分別由法律事務處及會計室榮獲第一，其單位主管予以嘉獎二次以茲鼓勵。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 100%，執行成效卓著。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4 場次以上。
2. 辦理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2 場次以上。
- 3.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服務 40 小時以上。
4. 辦理壓力生理回饋檢查 50 人次以上。
5. 辦理心理檢測 50 人次以上。
6. 辦理體適能檢測 50 人次以上。

達成情形分析：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4 場次以上，其 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97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

辦理時間：970523、970729、970924、971106

(2)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97 年度計辦理 2 場次。

辦理時間：970627、971009

(3)辦理數位學習課程：97 年度自 4 月起每月提供一部數位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已提供 8 部學習影片。

2.辦理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2 場次以上：於 97 年度 10、11 月辦理團體諮商課程 2 場，主題為「生活放輕鬆」。

3.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97 年度計辦理 40 小時。

4.辦理壓力生理回饋檢查：目的在於透過生理回饋的反應，了解自主神經功能與心身症狀的關係，檢查的結果並提供作為未來自我壓力管理與促進身心健康行為之參考，97年7~9月共計辦理3梯次，每梯次16~17人，共計50人次。

5.辦理心理檢測：以有信度及效度的心理測驗，對受測者進行一般心理健康狀況的檢測，共辦理2梯次，合計50人次參加：

(1) 一般性心理症狀評估：於97年6月20日辦理，計26人次參加。

(2) 人格評估：於97年8月13日辦理，計24人次參加。

6.辦理體適能檢測：主要測試身體組成、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與心肺耐力四大要素，於97年8月15日辦理1梯次，共計50人次檢測。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100%，除配合政策需要請增員額及行政院業已核定之員額外，本會員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1.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97年預算員額職員1023人。

2.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98年預算員額職員1023人，增加幅度為0%。

3.本會暨所屬機關各類預算員額管理，均秉持行政院「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及「員額零成長」等既定政策嚴格控管。

4.行政院於97年1月4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123號函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97年預算員額為1,020人。

5.97年員額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1) 有關職員部分：

本會保險局編制員額僅70人，因我國保險業資產總額自81年迄今已成長12倍有餘，加上「保險法」修正後該局法定業務執掌又大幅增加，使保險局同仁業務負荷量及精神體力耗費日鉅，爰經行政院同意，核增本會保險局97年職員預算員額2人，合計68人。

(2) 有關技工（駕駛）、工友部分：

A.查96年度本會及所屬機關總計工友3人、駕駛4人，合計7人列為超額出缺不補。96年度本會銀行局計有工友1人退休，97年度工友及駕駛各1人連人帶缺移撥至他機關；再者配合本會檢查局組織法訂定，因減列副局長1人之故，於配屬之駕駛1人主動配合將之帶缺移撥至他機關。綜上，97年計配合減列工友2人、駕駛2人，合計4人。

B.又96年6月15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新增購專任委員座車6輛，為應委員坐車駕駛需要，本會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

案」移撥他機關超額駕駛之方式，由本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移撥超額駕駛人力計 3 人，自 97 年度起以連人帶員額方式移撥至本會；至未足額之 3 位駕駛人力，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3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70003265 號及 97 年 3 月 11 日以院授人企 0970006074 號函核復備查，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移撥超額駕駛各 1 人(合計 3 人)，並相對減列移撥機關駕駛預算員額。

C.爰本會 97 年度技工(駕駛)、工友預算員額，配合重新轉正為工友 4 人、技工 2 人及駕駛 9 人，又其中駕駛 6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6.綜上，本會及所屬機關 97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2 人，增加職員 2 人，配合行政院自他機關移撥超額駕駛 3 名，總計 1,023 人，與 98 年度預算員額相同，年度成長 0%，符合行政院員額總量控管之政策規範，未來本會亦將全力配合合理員額控管政策辦理。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人)/機關年度總出缺數(人)*100%

1.97 年本會及各局得提列考試職缺數計 31 人，申言之

- (1) 本會 4 人，依例均多由所屬機關人員內陞或平調。
- (2) 銀行局 10 人，其中 4 人提報考試職缺。
- (3) 證期局 5 人，其中 5 人提報考試職缺。
- (4) 保險局 1 人，其中 1 人提報考試職缺。
- (5) 檢查局 11 人，其中 3 人提報考試職缺。

2.本會及所屬機關 97 年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1 個；提列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 個；提列原住民特考需用名額 0 個；提列特種考試需用名額 0 個。

3.97 年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比率為 35.48%。

(1) 進一步分析，本會及所屬機關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 11 人，佔總職缺數 31 人之 35.48%。

(2) 又本會及所屬機關 97 年提列身障特考計 2 人，佔總職缺數 31 人之 6.45%。

(3) 又本會及所屬機關並未辦理特種考試，爰並無與 96 年度相較提列特種考試職缺數之比例可資提供。

4.綜上，爾後本會及所屬機關配合政策積極提報考試分發數。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本會有關技工（駕駛）、工友之管理，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茲將 97 年度人員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1.查 96 年度本會及所屬機關總計工友 3 人、駕駛 4 人，合計 7 人列為超額出缺不補。96 年度本會銀行局計有工友 1 人退休，97 年度工友及駕駛各 1 人連人帶缺移撥至他機關；再者配合本會檢查局組織法訂定，因減列副局長 1 人之故，於配屬之駕駛 1 人主動配合將之帶缺移撥至他機關。綜上，97 年計配合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2 人，合計 4 人。

2.本會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新增購專任委員座車 6 輛，並配合 9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決議減少超額編制工友政策，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及本會所屬四局現職超額駕駛優先進用。

3.案經 96 年 9 月 27 日邀集本會所屬各局開會研商，並請各局協助調查駕駛人力以連人帶缺方式移撥至本會之意願，案經調查復結果，本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超額駕駛人力計 3 人，均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爰自 97 年度起以連人帶員額方式移撥至本會；至未足額之 3 位駕駛人力，由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現職超額駕駛以連人帶缺方式移撥優先進用，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3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70003265 號及 97 年 3 月 11 日以院授人企 0970006074 號函核復備查，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移撥超額駕駛各 1 人(合計 3 人)，並已相對減列移撥機關駕駛預算員額。

4.爰本會 97 年度工友(含技工、駕駛)預算員額，配合重新轉正為工友 4 人、技工 2 人及駕駛 9 人，其中駕駛 6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5.綜上，97 年除減列超額工友 2 人、駕駛 2 人，合計 4 人外，另本會為應委員 6 人座車駕駛之用人需求，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優先由本會所屬 4 局及其他機關現職超額駕駛優先進用，配合行政院政策消化移撥他機關超額駕駛 3 人至本會。爾後本會仍將秉持超額人力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本會技工（駕駛）、工友員額。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

1.有關身心障礙者進用辦理情形

(1) 本會部分：

本會依現行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2 人，共進用 3 人，進用比例達 150%，且自 97 年 1 月迄今均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所屬各局部分，依現行規定：

A.銀行局：應進用 4 人，已進用 6 人，進用比例達 150%。

B.證券期貨局：應進用 5 人，已進用 10 人，進用比例達 200%。

C.保險局：應進用 1 人，已進用 2 人，進用比例達 200%。

D.檢查局：應進用 5 人，已進用 10 人，進用比例達 200%。

2.有關原住民人員辦理情形：

查本會位處臺北縣板橋市，非屬原住民地區，又本會係屬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單就「毋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僱等 5 類人員計算」，依目前規定，本會當非屬進用義務機關。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3 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最低時數規定係為平均時數 40 小時，與 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經統計本會及所屬局 97 年度學習時數，平均學習時數 66.38 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66.23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 7.33 小時，均遠超過上開標準。

2.是否持續進行組織學習活動：

97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月 31 日分 2 梯次，至辦理數位學習之標竿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行組織學習。

3.是否持續推動數位學習政策：

(1) 建置本會專屬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數位學習管道：

在未有任何經費預算的支援，由本會自行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使用，目前計有「生活中的 EQ~情緒管理」等 23 門課程。

(2) 訂購線上數位英語學習課程供同仁使用：

A.專業英語課程：與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所屬之FSI（Finacial Stability Institute）訂購線上學習供同仁使用。

B.通用英語課程：洽訂空中英語線上學習課程供同仁使用

(3) 開設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辦理數位學習影片課程，已提供 8 部數位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

綜上，本會於推動終身學習，均達到各分項標準，成效卓著。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9	99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行政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行政局檢核之筆數）×100%

達成情形分析：

1.為維持人事資料系統員工待遇之正確性，本室如遇同仁職務異動或有新進及離退人員時，即至人事資訊待遇子系統(pemis2k)更新資料。

2.每週上網查看本室及所屬人事機構待遇報送情形，如有誤差情形則以電話通知改善。

3.本會 1 至 1 2 月於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自行抽查員工待遇資料結果正確率為 100 分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 1 0 0 %，執行成效卓著。

（二）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 97 年度單位決算經常門預算數 993,321,000 元，決算數 926,162,741 元，經費賸餘率為 6.8%，超過原訂目標值 5%，主要係因人員出缺未補人事費結餘，致經費賸餘較預期多，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 97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4,658,000 元，決算數 4,546,447 元，預算執行率為 97.61%，超過原訂目標值 95%，係應業務臨時需要，增購部分雜項設備，致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預期高，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且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均在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於概算編報時均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如期填報概算優先順序表，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一般性及專案性金融檢查	23,151	100	23,426	100	22,585	96.21
	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840	100	800	100	0	0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10,136	100	4,000	124	3,000	100
	小計	34,127	100	28,226	103.4	25,585	96.65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持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簡化審查程序，落實保險業及專業簽署人員之自律控管	0	0	0	0	0	0
	配合保險法修正通過，修訂相關子法	0	0	2,414	99.75	0	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0	0	0	0	0	0
	配合國際規範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0	0	0	0	0	0
	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	0	0	0	0	0	0
	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0	0	0	0	0	0
	小計	0	0	2,414	99.75	0	0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0	0	100	100	0	0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0	0	0	0	1,438	100
	發展證券新種商品與業務，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0	0	0	0	72	100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利基及保障	0	0	0	0	0	0

	交易安全。						
	健全政策性保險制度	0	0	2,414	99.75	60	140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0	0	1,200	101.08	1,200	100
	小計	0	0	3,714	100.19	2,770	100.87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發行市場效率及管理	0	0	0	0	0	0
	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0	0	0	0	0	0
	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0	0	1,200	100	100	100
	推動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0	0	3,389	100	3,169	100.57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0	0	9,082	53.66	8,282	76.29
	小計	0	0	13,671	69.21	11,551	83.15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向國際宣導我國金融市場之現況、展望及商機	0	0	2,814	91.04	0	0
	增進與國際金融組織、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重要跨國金融集團之合作、聯繫與協調	0	0	0	0	0	0
	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0	0	0	0	150	100
	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0	0	0	0	0	0
	小計	0	0	2,814	91.04	150	100
合計		34,127		50,839		40,056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衡量指標：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

原訂目標值：3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保險業普遍資本適足率下降，依 97 年 6 月底數值，未達資本適足率家數略有增加，惟 97 年底資料需俟 98 年 4 月底方由公司提送。
- 2 因應策略：基於此次係全球性金融海嘯引起之系統性問題，本會業已督促保險公司強化資本結構並擬訂暫行措施，以協助業者因應。

(二) 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衡量指標：發展私募型基金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1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 1.投信基金私募制度自 93 年 11 月開放以來，於 94 年及 95 年大幅成長，96 年起成長已趨於平緩，顯示私募基金已達成熟階段，成長空間有限。
- 2.97 年度私募基金支數呈負成長，主要係累計清算支數較新增支數多所致，至基金清算之原因，主要係受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美國多家投資銀行發生嚴重虧損或破產，基金市場規模大幅萎縮，尤其私募基金透明度較低，更引發投資人急迫贖回。

二、因應策略：按是否新增私募基金係由業者依市場狀況自行考量，基金清算則須依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均非主管機關所能掌控。惟本會將持續觀察投信私募基金之發展狀況。

2.衡量指標：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原訂目標值：4200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修正後 97 年 12 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目標值為 3,550 億元，97 年 11 月份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為 3,370 億元，達成度約 95%。此係因部分短期受益證券(ABCP)受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影響，導致資產池標的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無法進行下一期之循環發行，致 97 年 11 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較 10 月份大幅降低。

因應策略：業者如有信用評等調降之虞而申請變更證券化計畫者，本會將依程序儘速審核，並請業者以信用風險較低且市場可接受之架構為證券化案件規劃方向。

3.衡量指標：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26.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7 年 12 月財富管理市場規模 9.07 兆元，相較去年 12 月底規模 8.75 兆元，成長 3.66%。達成率為 73.2%。觀察 97 年 11 月底數據，本項指標仍有達成 5%之成長目標。經比較本年度 11 月與 12 月之資料顯示，權益證券業務減少 16.48%，衍生性商品(含結構式商品)業務量減少 5.21%，係主要因為全球經濟情勢不佳，又因雷曼兄弟破產影響，致此二業務規模大幅縮小，財富管理業務成長率隨之趨緩。但雖未達成 5%之原訂目標，仍有 3.66%之成長率。

因應策略:本會刻正積極處理連動債爭議事件，並就相關法規之建置修正積極研訂中，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財富管理法制及發展。

4.衡量指標：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原訂目標值：1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 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制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將「合格簽署人員之專業資格」列為商品分級管理評分項目，故預期分級管理制度實施初期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有一定程度成長。惟自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後，將分級管理制度轉為保險業獎勵機制，並將保險業僱用全職之專業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列為適用較寬鬆商品送審方式之條件之一，另放寬合格簽署人員之專業資格證照認定標準，致 96 年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已大幅增加。考量 96 年本項指標實際數值已大幅成長，故計算 97 年目標值（本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較上年度增加數/上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之衡量基準實大幅提高，致每年實際簽署負責商品之人員數亦可能減少。

(2) 因全球金融海嘯致整體金融經濟環境不佳，對保險業產生極大的衝擊，影響保險業聘任具專業證照之簽署人人數，又因 2 家產險公司合併產生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之需求減少，致 96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24 人，而 97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08 人，未達原預定之目標成長率。

2.因應策略：本案將持續對保險業者宣導僱用全職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之獎勵措施，使其僱用比率增加。

(三) 績效目標：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衡量指標：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原訂目標值：31

達成度差異值：1.9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 未達成原因分析：

1. 97 年度下半年發生全球股災，因應全球型基金受益人贖回流動性風險，故外資需出售亞洲區持股，以因應贖回需求。
2. 歐美國家因次級房貸及二房因素，及雷曼兄弟、美林及 AIG 等大型金融機構財務問題所引發之一連串金融風暴，外資資金自然會自海外抽回，以求自保。

二. 因應策略－檢討放寬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如：

1. 實施 T+2 日款券同步交割 DVP。
2. 放寬鉅額交易限制。
3. 強化資產自由移轉機制。
4. 加速開放陸資 QDII 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體金融監理

(一)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金融穩定學院(FS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以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並藉由該等平台與各國與會代表洽談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以促進金融產業向外拓展。並於 7 月間輔導保險業者在台北籌辦 IIS 2008 年會。

(二)97 年度與摩洛哥、約旦、加拿大及杜拜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

二、銀行業管理：

(一)銀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未來在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將可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放寬有控制權股東持有銀行股份不得超過 25%之規定，強化股權結構，並落實對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管理；銀行對符合特定標準之呆帳客戶資料，可排除保密義務，體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未來可化股權管理，以穩定經營階層；有效分散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對產業之投資風險；確保客戶權益，並兼顧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綜效。

(三)配合國際規範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經本會核准銀行採行較進階之風險衡量與管理方法，可提昇銀行之風險意識，對銀行健全經營及獲利能力均有長期正面效益。

2、對本國銀行申報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評估資料，業出具改善建議，對銀行風險管理與風險揭露，均有正面效益。

(四)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範圍，包括：對大陸臺商授信之上限比率不再區分有無擔保、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產生的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對外商企業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及收

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新臺幣資產為擔保品。業務放寬具體成果為：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0.23%。

(五)經採加速轉銷呆帳及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之分級管理措施後，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之高峰，大幅降低至 97 年 12 月底之 1.54%；同期間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從 14.29%提升至 69.48%，顯示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性已獲得改善。

(六)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工作：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至 393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104,053 人。

(七)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昇經營體質，加速清理逾期放款，改善資產品質，自 93 年 6 月 30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27 家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已由 5.97%下降至 1.24%，較本國銀行之 1.54%為低，其中有 13 家低於 1%；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由 29.98%提升至 118.24%，較本國銀行之 69.48%為高。

(八)自 95 年起，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寶華商業銀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慶豐銀行因帳面淨值已呈負數或無法依承諾完成增資等因素，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該 7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中除慶豐銀行正進行標售作業外，其餘 6 家金融機構均已完成標售，並已退出市場。

(九)規劃運用銀行公會評議機制處理連動債糾紛：為減少社會資源浪費，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金管會經數次邀集銀行公會、投保中心及各銀行開會研商，並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及和解機制，對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債果成有疏失者，要求銀行應積極客戶達成和解，迄 98 年 2 月 27 日和解件數 2316 件，和解契約金額 18 億元，每日並已約 300 件速度進行和解

(十)鑒於當前國際金融情勢變動甚大，為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金融機構體質，並促使金融市場健康永續發展，爰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全額保障範圍包括民眾、金融機構與政府機關之存款，以及金融機構之同業拆款等，另就同業拆款適度收取特別保險費，藉此防範道德風險，並有助於存款理賠基金之累積。

(十一)自 93 年至 97 年底止，我國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34 件，本國銀行家數也由 49 家降至 37 家，已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對於提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經營範疇，及增進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著有成效。

(十二)三挺政策執行成效（截至 97 年底止）：

1、企業依銀行公會之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向金融機構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金融機構同意件數 502 件；透過經濟部窗口移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議，金融機構同意協商案件 18 件。

2、企業依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件數 1,397 件。

(十三)銀行發行金融券辦法於 97 年 3 月 17 日修正，規定財務狀況不佳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條件，並對其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予以限制，可限制財務狀況不佳之銀行以舉債方式募集資金，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十四)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四期)」，期能透過各項差別獎勵措施，鼓勵銀行積極承作中小企業放款。97 年底較 96 年底增加 4.42%。

(十五)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本次修正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使開發型不動產之開發，包括目前政府規劃推動之各項擴大內需方案及愛台十二建設，提供更多元之資金籌措管道，同時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此外，並修正封閉型基金及開放型基金之定義，增訂其追加募集或私募之程序，使基金可透過追加募集程序擴大規模，操作更具彈性，及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等。

(十六)配合立法院推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立法並訂定相關子法，以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小額消費、降低交易成本，並健全小額消費支付體系之發展。

(十七)外國銀行在台「一子行一分行」經營績效：本會針對外國銀行併購本國銀行者，採「一子行一分行」之監理原則，以賦予外銀在台經營策略彈性，並有助於吸引外資及符合先進國家之監理體制。自 96 年起，計有渣打、荷蘭、花旗、豐、星辰等 5 家外國銀行併購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其中渣打、花旗銀行已在台設立子行，子行之經營績效、資本適足性皆顯著改善，其餘 3 家外國銀行於未來 3 年內將陸續在台設立子行，以深耕我國金融市場。

三、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一)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97 年底止，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24 家上櫃公司，共計新增 55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10 家及上櫃 13 家，共計 78 家），雖較 96 年度新增 65 家衰退 15%，惟相對優於香港（衰退 58%）、新加坡（衰退 33%）及韓國（衰退 28%）等其他主要資本市場，顯示我國在全球股市籠罩金融海嘯暴風圈，影響公司掛牌意願下，仍積極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突破環境之限制。

2、加速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訂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3、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公布，相關會計師子法已陸續增修訂完成。

4、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發行市場效率及管理，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另為落實公司重大消息之保密及嚴禁內線交易發生，並使公司內部人及員工明瞭法律相關規定及自身權利義務，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另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97 年 11 月 5-8 日辦理「第

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對國際公司治理發展之認識。另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助股東瞭解公司監察人職能、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以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等資訊，俾以評斷董事、監察人貢獻的相對價值是否允當，以及支領情形與公司營運績效是否合理。

5、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以擴大我證券市場規模，陸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及辦理赴海內外宣導，截至 97 年底已有 2 家海外企業獲准第二上市，另有 60 家表達來臺上市（櫃）之意願，其中已與承銷商簽約或簽訂意向書者計 22 家。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1、確立證券服務事業風險管理新規範，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 Basel II 之監理規範，推動新版證券商資本適足制度及相關規範。

2、提升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推動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放寬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投資大陸相關事業之規範。又於 97 年 9 月 30 日開放私募基金可比照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投資比率亦為淨資產價值之 10%，以擴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私募基金投資範圍。

3、加強證券服務事業之管理，提高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本額，並增訂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規定。

4、提升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效率，持續推動建置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平台。

5、持續鼓勵金融創新，核備期交所實施「整戶風險計收保證金制度實施至期貨交易人端規劃方案」、「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規劃方案」等新交易結算制度，截至 97 年底，分別有效提升市場參與者資金使用效率約 8.2% 及 0.408%。

6、健全期貨服務事業之發展，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 5 項法規，並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資格條件、銷售機構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與訓練規定、放寬基金操作範圍之彈性，以利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與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

(三)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

1、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截至 97 年底止，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8 億元。

2、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開放發行人得以臺灣存託憑證（TDR）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權證。

3、調整鉅額交易制度，97 年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放寬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調整升降單位均為 0.01 元及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等措施。

4、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引導外資積極投入我國股市，為提高外資信心以吸引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除放寬多項投資限制外，並督導證券週邊單位辦理海外投資說明會，增進

其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進而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97 年底外資累積淨匯入達 1,247.65 億美元，外資持股比重高達 30.40%。

(四)維護金融穩定：強化市場監理及風險控管制度，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共 30 場次，另透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機制，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電視媒體專案宣導等，有系統全面性對投資人進行宣導。又督導保護機構持續辦理團體訴訟等服務，俾使受損害之投資人權益得藉由民事訴訟方式獲得實質補償。

四、保險監理：

(一)訂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以督促保險業落實再保險安排之風險管理，確保保險業之經營安全，進而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檢討或研訂新台幣與外幣傳統保單及投資型商品之準備金規定，俾便保險業開發新種商品依循，增加消費者選擇保險保障商品之機會。

(二)督導定期檢討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內容，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另為減少國際金融情勢持續低迷對保險業之影響，訂定 RBC 制度暫行措施建議，並積極督促保險業強化業者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以提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三)督導配合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訂定或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保險業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引導保險業資金運用配合政府政策、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強化保險業資本結構。

(四)健全保險業資金運用監理及提升保險業風險控管意識，包括發布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投資認定時間相關規範、處理研議開放保險業辦理大陸地區不動產及特定有價證券投資事宜、規劃推動保險業分階段提升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績效，研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督導建立保險業有效落實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有關行使有價證券相關表決權之規定。

(五)鼓勵保險商品創新，促進業務多元化：

1、開放並核准壽險業者辦理外幣傳統型保險業務，提供消費者多元化外幣資產配置選擇及滿足不同之保險規劃需求，97 年度已核准 7 家公司送審之 7 件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另引進優體壽險商品，97 年度已核准 5 家公司送審之 5 件優體壽險商品，對不吸菸及生活型態良好的消費者予以適當之危險分類，將產生降低保費或提高保障之效果，對於促進保險商品創新、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保選擇、提升保險業核保技術，有深遠之助益。

2、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研議推動微型保險之可行措施，並舉辦委託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六)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

1、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97 年度於全國舉辦 14 場講座宣導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提醒國人購買適足保險保障與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

2、為增加壽險業加強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之監理誘因，97年12月修正人身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規定，以鼓勵壽險業長期持續推動該方案。

(七)健全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

1、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增列規範當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時，保險人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加強維護保戶權益。

2、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減少招攬糾紛，要求保險業於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其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係97年6月15日（含）以後開始募集者，應於風告書首頁增列重點摘要。

3、備查壽險公會訂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採取相關加強控管措施，落實壽險業充分瞭解客戶及適合性之銷售實務。

4、為彰顯保險人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備查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債發行機構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建議案。

(八)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為健全保險商品發展，強化業者自律功能，95年9月1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除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加重公司及專業人員責任、大幅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維護消費者權益。97年保險業送審核准制商品占整體送審商品比率已降至3%以下，有效達成加速保險商品上市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目標。

(九)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1、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使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更為明確與合理。

2、簡化要保書送審流程：

(1)完成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2)分別核定「財產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暨建議事項，與「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暨建議事項。

(十)配合財產保險業開辦經營健康保險業務

1、完成修正「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應檢附之送審表格。

2、為使產、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監理規範一致，將原以「產業別」為區隔之方式，改以「業務別」方式規範，並修正相關簽署人員之規範以為因應，並已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3、為使財產保險業審慎經營健康保險業務，完成「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之修正明定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需採核准方式辦理。

4、配合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以一年期以下之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為限，完成「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修正。

5、本會已核准 10 家健康保險商品。

(十一)持續推動財政部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之「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規劃時程計畫第三階段實施時程預計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研擬費率自由化放寬費率管制後相關監理之配套措施，使產險業重視核保專業及危險對價並落實自律，相關措施包括：

1、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準則第 16 條及第 20 條，以利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之遵循。

2、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送審保險商品應檢附文件及格式之部分規定。

(十二)加強金融保險知識宣導，包括：舉辦高中教師金融研習營、推動金融知識種籽講師志工培訓並舉辦小小金融家成長營、進行「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開發」及相關推廣工作、擴充保險局網路互動遊戲網站使參與活動人數倍增。

(十三)為強化對專業再保險業以及保險業從事再保險分出分入之管理，完成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十四)為加強保險行銷體系管理，除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外，並分別舉辦「保險業務經營與相關法律之關係研討會」及「保險行銷法令暨實務案例研討會」以提高保險業人員對保險相關法令之瞭解。

(十五)積極引進外資保險業來台設立據點並鼓勵我國保險業拓展海外業務：97 年核准外國保險業來台設立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2 家，另核准我國產險業赴大陸設立 1 家子公司、赴越南設立 1 家辦事處；核准壽險業大陸子公司設立 3 家分公司、核准赴越南設立子公司 1 家。

(十六)配合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訂定或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等，及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提升業務員素質及改善市場招攬秩序。

(十七)督導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協會修訂「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保險經紀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並責成增訂懲處規定，以落實保險輔助人忠實義務，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十八)督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確實落實自律功能，訂定「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保險經紀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以導正業者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

(十九)督促產險業者及保險代理人落實汽車保險費率規章暨各相關規定、維護市場紀律及秩序，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自 97 年起每半年函報其所屬會員落實汽車保險自律公約之相關抽查結果。

(二〇)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辦法、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範圍等法令，俾增加對請求

人之權益保障，並達到便民政策；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制度及強化財務資料之透明度。

(二一)督導推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並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執行該險差異化管理機制。兩機制之實施成效使本保險損失率大幅改善而使費率能持續調降。

(二二)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於 97 年 12 月 1 日發布 98 年該險費率，於 98 年 3 月 1 日實施，汽車整體調降 7.85%，機車整體調降 7.31%，汽、機車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 7.64%。

(二三)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提高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限額及調整各層限額、修正本保險對於同一次地震事故期間之認定、增訂本保險全損鑑定及評定基準及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並修正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之規定等。

(二四)調降本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現行新臺幣 1,459 元調降為 1,350 元，並修正本保險保單條款及要保書，以提升理賠效率及減少理賠爭議。

(二五)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報告」、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實地演練及本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說明會。

(二六)督導中華民國保險學會舉辦 2008 年國際保險學會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 第 44 屆年會，於 97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順利完成。

(二七)爭取獲得 2009 年於台北舉辦 IAIS 2009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議與第四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1.97 年度達成原訂目標，實際執行已完成一般檢查 191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61 家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連動債業務、產險分公司之車險業務、保經保代公司之行銷招攬等專案檢查計 114 家次，合計 466 家次。

2.為落實金檢缺失改善追蹤考核,業擬具「金融機構對重大檢查缺失研提具體強化方案與落實執行機制」,要求受檢機構於收到本會檢查報告之核處意見函後 2 個月提報缺失改善情形,及針對提列處分建議並經相關業務局核處確定之重大檢查缺失事項,建立責請稽核單位專案查核與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缺失事項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等。亦利用資訊系統建立「處分建議資料維護」,要求同仁登錄相關資料,俾作為後續追蹤依據。更以檢局八字第 0970164397 號函頒「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重大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及作業程序」,以具體之作業規定落實金融檢查後續之追蹤,進而促使金融機構改善。

3.調整已完成金融檢查資訊之呈現方式,將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本會檢查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4.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針對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機制。分別於 97 年 11 間舉辦金融證券檢查及保險專業訓練課程，課程中就查核案例進行討論，俾增進本局與證券周邊單位之查經驗交流及強化與保險局之溝通聯繫。另於 97 年度舉辦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會中就內稽工作相關提案議題（銀行部分 25 項、信用合作社部分 18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部分 14 項）進行雙向溝通，會議紀錄並發送予各與會單位、本會業務局及相關周邊單位參辦，其中有關涉及現行相關法令修正或釋示之決議部分，並轉請相關單位參辦或洽商意見予以釋示，以充分發揮溝通協調之功能。

(二)本局以完成單一申報窗口作為具體執行之衡量指標，主要係希望藉由應用資訊科技，經申報窗口產出之監理資訊，可供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構）分享使用，使各金融監理機關（構）間協同合作，即時掌握金融監理資訊，強化金融監理網統合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另輔以相關會議之舉辦，進而達成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之目標並降低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三)藉由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業務資訊，產出可供檢查參考之監理資訊機制，並定期產出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彙整性監理分析資訊，包含應予追蹤名單、異常財業務指標趨勢圖與彙整表、綜合得分評等彙整表等重要監理資訊，以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作為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對提升整體金融檢查效能頗具貢獻。另為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已規劃完成檢查評等機制，並於 97 年完成 12 家本國銀行試評，按季舉辦檢查評等試評結果審議小組會議，依據實地檢查試評結果，適時檢討修正之，另利用「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之資訊，進行量化指標有效性分析，俾作為調整檢查評等量化指標及權重之參考。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1	實施金融檢查	★	▲
		2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金控公司及信用合作社類)	★	★
		3	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
		2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	▲
		3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	★	▲

		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4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	★
		5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	▲
		6 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
		7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	□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 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	▲
		2 發展私募型基金	▲	▲
		3 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	▲
		4 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	●
		5 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	★
		6 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	▲
		7 住宅地震投保率	★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1 1、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	★
		2 團體訴訟起訴率	★	★
		3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	★
		4 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	★
		5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1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	★
		2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	▲
		3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機機構之數目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次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7	87.10	23	92.00	21	84.00
		複核	22	70.97	16	64.00	11	44.00
	黃燈	初核	4	12.90	2	8.00	2	8.00
		複核	7	22.58	7	28.00	12	48.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4.00
		複核	2	6.45	0	0.00	1	4.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4.00
		複核	0	0.00	2	8.00	1	4.00
小計	初核	31	100	25	100	25	100	
	複核	31	100	25	100	25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1	91.67	12	100.00	12	100.00
		複核	7	58.33	11	91.67	10	83.33

	黃燈	初核	1	8.33	0	0.00	0	0.00
		複核	4	33.33	1	8.33	2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8.33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2	100	12	100	12	100
		複核	12	100	12	100	12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8	88.37	35	94.59	33	89.19
		複核	29	67.44	27	72.97	21	56.76
	黃燈	初核	5	11.63	2	5.41	2	5.41
		複核	11	25.58	8	21.62	14	37.8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70
		複核	3	6.98	0	0.00	1	2.7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70
		複核	0	0.00	2	5.41	1	2.70
	小計	初核	43	100	37	100	37	100
複核		43	100	37	100	37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6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25 項衡量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23 項，佔 92.00%，黃燈 2 項，佔 8.00%；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2 項，佔 100%。行政院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6 項，佔 64.00%，黃燈 7 項，佔 28.00%，白燈 2 項，佔 8.00%；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1 項，佔 91.67%，黃燈 1 項，佔 8.33%。

97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25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21 項，佔 84.00%，黃燈 2 項，佔 8.00%，紅燈 1 項，佔 4.00%，白燈 1 項，佔 4.00%；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2 項，佔 100%。

97 年度依前(96)年度執行情形上修部份指標，目標皆具挑戰性；各項指標皆擬訂具體工作項目並確實執行，惟逢全球性金融海嘯，若干指標未能達成目標值，復考量審計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0366 號函略以：各機關初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落差仍大，評核作業亟待落實。是以 97 年度初核結果不若 96 年度之初核績效，惟對於達成本會以建立公平、健康、而能獲利的金融產業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為願景，達到「維持金融穩定」、「持續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等目標，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柒、（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方面：

1、「針對金融檢查結果所提出之處分建議，建議持續追蹤並促使改善。」乙節，加強作法如下：

（1）為落實金檢缺失改善追蹤考核，本會業擬具「金融機構對重大檢查缺失研提具體強化方案與落實執行機制」，要求受檢機構於收到本會檢查報告之核處意見函後 2 個月提報缺失改善情形，及針對提列處分建議並經相關業務局核處確定之重大檢查缺失事項，建立責請稽核單位專案查核與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缺失事項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等。本局亦利用資訊系統建立「處分建議資料維護」，要求同仁登錄相關資料，俾作為後續追蹤依據。更以檢局八字第 0970164397 號函頒「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重大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及作業程序」，以具體之作業規定落實金融檢查後續之追蹤，進而促使金融機構改善。

（2）調整已完成金融檢查資訊之呈現方式，將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3）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針對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機制。分別於 97 年 11 月舉辦金融證券檢查及保險專業訓練課程，課程中就查核案例進行討論，俾增進本會檢查局與證券周邊單位之查核經驗交流及強化與保險局之溝通聯繫。另於 97 年 9 月 25 日、97 年 11 月 4 日及 97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會中就內稽工作相關提案議題（銀行部分 25 項、信用合作社部分 18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部分 14 項）進行雙向溝通，會議紀錄並發送予各與會單位、本會業務局及相關周邊單位參辦，其中有關涉及現行相關法令修正或釋示之決議部分，本局已轉請本會銀行局參辦或洽商該局意見予以釋示，以充分發揮溝通協調之功能。

2、「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方面，以完成單一申辦窗口作為本項績效，惟其無法顯現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效益，未來宜請加強辦理。」乙節，加強作法如下：

（1）在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方面，以完成單一申報窗口作為本項績效，主要係考量藉由透過資訊科技，建置金融監理暨金融檢查資訊交換平台，除可減少金融機構重複向不同金融監理機關申報大致相同之金融監理資料外，透過該監理資訊平台，並可進行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由於單一申報窗口已建置完成且運作已漸入軌道，金融機構原向中央銀行申報之金融監理相關報表（計 178 張）已於 96 及 97 年度陸續停止申報，改為僅向本會檢查局申報，另金融機構向本會銀行局申報之大部分財務業務報表已於今（97）年第三季停止申報，達成單一申報原預期減輕金融機構申報負擔及金融監理機關間資訊共享之目標。

（2）建置單一申報窗口，有利金融檢查聯繫協調之運作

A 降低單一申報窗口小組成員溝通協調成本

a.鑑於以往金融機構須分別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申報各項監理資料，而大部分申報之報表格式、科目定義及代號等並未統一，致造成金融機構之作業負擔，並增加本會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溝通協調之難度。惟自單一申報窗口建置完成後，金融機構透過該窗口申報之報表格式、科目定義及代號等已一致化，大幅降低小組成員（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會銀行局及本局）間溝通協調之成本。

b.為因應單一申報窗口小組成員之監理需要，已完成建立制度化之報表異動及系統功能修正機制，俾提昇小組成員之監理效率。

c.為提高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小組成員透過分工方式，檢核報表之正確性，並將申報錯誤之資訊及時傳遞，強化小組成員之運作效能。

B 為達成監理資訊交流及共享之目標，本局除已於 95 年度完成建置單一申報窗口機制外，96 年度已完成金控公司、證券業及保險業監理資料之整合，透過本會（銀行局）建置之金融監理共享平台取得上開業別申報之財（業）務資料計 257 張，供後續金融監理分析之用，97 年度完成信用合作社報表處理暨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分析報表專案，透過前開金融監理共享平台，已完成各金融業別申報監理資料蒐集，其中包括：一般性報表 197 張、異常警訊報表 6 張、分析報告 144 張、彈性選取報表 3 張及信用合作社申報報表 20 張，並朝建置更完整之金融監理資料庫邁進，透過建置更完整金融監理資料庫並進行分析，更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俾即時採取妥適之金融監理措施及作為；另透過共享機制，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各相關業務局等監理單位，亦可視金融監理業務需要，取得前開相關金融監理資訊，達成上開目標。

C 另為利檢查資訊之交流，中央銀行（金檢處）、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會（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等單位，均可利用本局建置之金融檢查相關資訊應用系統，取得金融檢查相關資訊，並透過資訊系統之共用，與各相關監理機關合作，協同加強追蹤金融檢查缺失，促進監理機關金融監理合作，大幅提昇上開單位間有關金融檢查資訊聯繫協調之效率，促使本國金融機構儘速改善金融檢查缺失，使其體質更趨於健全，本國金融機構在本次全球金融海嘯中仍能屹立不搖，即是明證。

（3）為建立本會（各業務局）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及農金局等單位之金融監理及檢查事項之合作與聯繫機制，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金融聯繫小組，不定期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相關議題，召開會議討論，必要時亦邀請配合機關列席，俾達成共識。97 年度舉辦 4 。

（4）另外，本會亦在上開聯繫機制下，不定期與行政院農金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農金局對於日常監理資訊，均透過該會議提供本局作為檢查時之參考，並透過金融監理共享平台交換農漁會信用部日常監理資訊，利用資訊網路科技，以更有效率方式交換金融監理資訊，更即時掌握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監理資訊，提升金融監理機關對前開金融機構之監理效能；本局於金融檢查發現相關法令規章有不足或有疑義者，亦均透過是項會議，移請農金局研議改善，以增進檢查效率。前揭會議 97 年度辦理 2 次。

（5）為提升金管會對金融不法犯罪之查處效能，並強化與檢調機關之合作聯繫，本會業與法務部間成立「處理金融不法案件工作協調聯繫會報」，透過該平台所建立之機制，定期（每二個月）召開工作聯繫會議，除就金管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

析，並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外，並將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綜上，本會以完成單一申報窗口作為具體執行之衡量指標，主要係希望藉由應用資訊科技，經申報窗口產出之監理資訊，可供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構）分享使用，使各金融監理機關（構）間協同合作，即時掌握金融監理資訊，強化金融監理網統合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另輔以相關會議之舉辦，進而達成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之目標並降低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方面：

1、「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頒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自96年第一季起實施，惟採用並備妥內部評等法之金融機構甚少，不利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國內聯貸案未充分考慮資本記提成本，賠本削價競爭仍層出不窮，且主管機關審查內部評等模型及系統之能力亦宜加強」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1）按 IRB 法係一項複雜且較精進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信用風險之技術，銀行除須有完整之資料庫、據以建置模型外，內部管理組織制度亦須配合調整，同時，銀行也需體認信用風險 IRB 法與業務結合之必要性。換言之，擬採 IRB 法之銀行需投入相當資金、人力、時間（至少 3-5 年），整合內部資料、進行內部溝通、協調、評估及完成模型建置，才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本會對銀行以 IRB 法計提資本，係採取鼓勵、支持而不強制的態度，爰銀行是否採用 IRB 法計提資本，係由銀行自行考量風險管理制度及在國際間的競爭條件而定。

（3）依我國銀行試算結果，銀行採行 IRB 法所需計提之資本及預期損失較採標準法為高，致採行 IRB 法缺乏足夠之誘因，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有 2 家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 IRB 法計提資本，本會正對上揭申請案積極進行審查，且已對 1 家銀行完成審查，行政績效尚佳。

2、「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方面，因應兩岸經貿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建議宜推動簽訂兩岸金融合作協定、金融監理備忘錄，為台灣金融界提供奧援與服務，未來並配合推動其他開放兩岸金融政策，考慮適時將相關績效列入未來衡量指標」乙節，金管會已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所規劃之兩岸協商進程，持續推動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協助國內金融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另金管會將廣續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並適時將相關績效列入未來衡量指標。

3、「已宣布推動開放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放寬國內銀行的 OBU 與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以及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吸引台商回台上市等措施，請繼續推動相關措施，未來並配合推動其他開放兩岸金融政策，考慮適時將相關績效列入未來衡量指標」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1）開放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為導引海外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擴大證券市場規模，97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通過開放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2) 開放香港、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分別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 97 年 10 月 23 日通過開放香港及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3) 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限制及籌資限制：97 年 7 月 31 日經行政院通過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資格限制及募資用途限制，並於 97 年 8 月 14 日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A 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

B 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

C 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4) 關於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部分，97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通過開放國內發行人在臺或海外募集之資金可用於赴大陸地區投資，並於 97 年 7 月 31 日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A 國內發行人已取得營運總部證明或屬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者，其募集資金之用途將不受任何限制。

B 國內發行人如未取得營運總部證明或不屬於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者，於其赴大陸投資金額未違反經濟部上限規定(一律放寬為淨值 60%)下，得在臺募資金額 60%額度內投資大陸，海外募資則不受限制。

(5) 97 年 8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期貨公司，並適度放寬證券商投資大陸事業之相關規定。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面：

1、「基於私募基金的透明度較低，投資人無法追蹤基金經理人的過去績效，風險較高，建議針對私募基金特性加強相關投資審核，以防範對社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檢具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合先敘明。

(2) 本會復就該基金之投資標的、風險控管措施等事項予以審核。

2、「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部分，所推動產品大多引進自國外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所設計之產品，造成國內大量資金外移，建議鼓勵金融機構加強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另財富管理業者理財專員與客戶代理問題嚴重，近來因連動式債券產生眾多客訴糾紛，建議督促金融機構加強相關理專服務之管理，以確保民眾權益」乙節，為加強管理銀行銷售風險高、複雜性高之結構型金融商品，金管會業責成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納入加強控管結構型商品銷售專章，修正重點包括商品上架審核程序、客戶適格性之審查、行銷過程控制及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等內容。此外，並新增高齡聲明書應為單張、銀行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及檢討內部作業程序、對不當銷售之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

商品銷售人員應予懲處等措施，以加強管理銀行銷售風險高、複雜性高之結構型金融商品，並進一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四) 有關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方面：

1、「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加強查核重大影響股價訊息、強化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作業，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1)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於 97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及刪除董事會延後開會時間限制。

(2) 為落實公司重大消息之保密及嚴禁內線交易發生，並使公司內部人及員工明瞭法律相關規定及自身權利義務，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3) 為強化公司監察人職能、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董事與監察人酬金及審計公費等資訊揭露透明度，9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

(4) 97 年底完成複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查核結果。

2、「團體訴訟起訴率方面，所呈現績效，不易彰顯 96 年度實際績效，亦無法呈現對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保障，績效無法客觀呈現，未來建請檢討修正衡量標準」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1) 團體訴訟起訴率計算方式： $\{ (\text{團體訴訟起訴件數} + \text{和解案件}) / \text{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 \} * 100\%$ ，合先敘明。

(2) 團體訴訟案件具有時間落後性質，不易以年度作為切割之評量標準。例如個案行為時點為 93 年，檢察官 95 年偵結起訴，投保中心於收到起訴書後受理求償登記提起訴訟為 96 年，法院審理期間並於 97 年達成和解，本不易區分為何年度案件。故歷來計算方式均為「累計至該年度之數量」。

(3) 團體訴訟係為民事求償案件，保護機構提起訴訟後，於審判前達成和解，因而撤回訴訟案，與審理中之案件相同，均可達成保護投資人之目的，即和解亦為當事人間之民事訴訟可能產生結果之一，故兩者均列入指標計算。

3、「96 年度查核重大影響股價訊息高於 95 年度，建議持續加強市場內線交易規範與管理，使證券市場運作更臻完善，市場交易更臻透明」乙節，有關加強市場內線交易規範與管理部分，已研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97 年 2 月 4 日以院財字第 097000475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方面：「建議加強相關鼓勵外資來台投資措施，以增加外國業者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參與，促進本國資本市場國際化」乙節，本會除已加強督導證券週邊單位辦理海外投資說明會外，在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協助調查案件及督導週邊單位之 MOU 簽訂案件等項目成績尚屬優良；至在加強鼓勵外資來台投資措施方面，97 年度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完成項目如下：

1、97 年 3 月 6 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

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2、97年4月16日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3、97年5月22日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4、97年10月8日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開立之投資專戶處理海外外籍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

5、97年10月20日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6、97年10月30日放寬海外企業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原股東於我國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直接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7、配合富時升等專案，進一步強化鉅額交易功能，開放措施如實施 T+2 日款券同步交割 DVP、調整鉅額配對交易時間等；另督導證交所取消外資資產移轉相關文件須公證之規定。

(六)人力面向方面：「未來宜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乙節，本會有關技工（駕駛）、工友超額人力控管，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茲將 97 年度人員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1、本會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新增購專任委員座車 6 輛，並配合 9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決議減少超額編制工友政策，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及本會所屬四局現職超額駕駛優先進用。

2、案經 96 年 9 月 27 日邀集本會所屬各局開會研商，並請各局協助調查駕駛人力以連人帶缺方式移撥至本會之意願，案經調查查復結果，本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超額駕駛人力計 3 人，均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爰自 97 年度起以連人帶員額方式移撥至本會；至未足額之 3 位駕駛人力，由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現職超額駕駛以連人帶缺方式移撥優先進用，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3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70003265 號及 97 年 3 月 11 日以院授人企 0970006074 號函核復備查，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移撥超額駕駛各 1 人(合計 3 人)，並已相對減列移撥機關駕駛預算員額。

3、爰本會 97 年度工友(含技工、駕駛)預算員額，配合重新轉正為工友 4 人、技工 2 人及駕駛 9 人，其中駕駛 6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4、綜上，本會為應委員 6 人座車駕駛之用人需求，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優先由本會所屬 4 局及其他機關現職超額駕駛優先進用，總計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政策消化移撥他機關超額駕駛 3 人至本會。爾後本會仍將秉持超額人力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本會技工（駕駛）、工友員額。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方面：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完成「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成效良好；尤其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即時採取各項穩定股市措施及實施 98 年底存款全額保障安定金融，均值得肯定。而在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方面，建構完成單一申報窗口確實可以大幅降低溝通協調成本，建議未來應加強運作小組間之協調運作，提升單一窗口運作成效。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方面：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包括渣打國際銀行併購亞洲信託、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等，績效良好，惟二次金改期間所推動的金融機構整併存在諸多缺失，在未來持續推動過程，應參考修正以提升整併效益。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並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均是接軌國際的重要指標，建請持續配合國際發展方向，積極推動。另在國際金融風暴的延伸下，行政院提出「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之重要政策，金管會亦已協助企業舊貸續借及展延，或協助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取得新貸，並推動「愛心企業融資」鼓勵企業不裁員等，對於政府、企業、勞工而言，具有三贏的效益，建請繼續督促銀行在注意維持授信品質下持續推動。在推動兩岸金融交流合作方面，進度明顯不符國內多數銀行及企業之期望，建議應儘快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由於此波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前所未見，導致保險業之財務普遍出現赤字，連帶造成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無法達成，建議應持續督導保險業規劃及積極辦理資本強化計畫，以保障全體投保人之權益。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面：受到國際金融海嘯的影響，在發展私募型基金、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及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方面，目標達成度相較上年度均屬偏低，建議未來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提高私募基金透明度、督促金融機構加強相關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以營造金融服務業良好的發展環境。另鑑於金融業銷售民眾衍生性金融投資商品，所衍生的消費糾紛，建議對銀行銷售不當者，宜督促銀行加速與客戶和解，並應儘速訂定連動債商品審查機制、研議客戶分類制度限制銷售門檻、加強投資商品風險宣導等作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方面：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澈底查核內線交易及強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維持市場資訊透明化，有助加強公司治理，成效良好，惟目前上市、上櫃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僅約 5 成，仍有推展空間，建議未來持續加強宣導並引導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進而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方面：97 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為 30.40%，未達年度目標，雖已採取多項措施提振投資人信心，建議持續加強我國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進入我國證券市場，並維護投資人權益。近年企業與民眾與中國大陸金融往來頻繁，儘速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實有其迫切性，建議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妥為運用現有溝通協調機制洽簽相關合作協議。

六、人力面向方面：在預算員額管控達成情形上，整體人力規模仍呈現小幅正成長，雖因業務具專業性，且當前政經情勢下負擔職責較重，仍宜加強員額統籌調配有效運用，支應業務需求。

七、在經費面向方面：為合理分配資源，仍建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